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2016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顏志偉

電話：04-25265934分機3194

電子信箱：hbtcf0015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公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123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將於109年12月8日施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單位提前因應，並廣為週知，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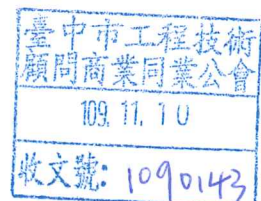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違者依同條例第10條處最高罰鍰1萬元。
- 二、檢附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1份。

正本：本市各工會及公會團體

副本：本局保健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 二、吸食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使用電子煙。
-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之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孕婦亦不得吸食電子煙。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